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i)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ii) 曾憲芬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 (iii) 張建榮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及

(iv)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已退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即時生效。

凌女士及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凌潔心女士

凌女士，69歲，為執業會計師，榮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凌女士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憑及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

凌女士目前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公職方面，凌女士目前擔任以下主要職務：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職業訓練局香港資訊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五育中學(一間資助學校)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

凌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公職方面，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

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凌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凌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根據凌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凌女士將就其於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服務享有以下酬金：

	港元
每年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670
薪酬委員會主席	58,190
審核委員會成員	29,640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9,640
提名委員會成員	29,6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董事會會議	8,790
委員會會議	5,690
股東大會	5,690

應付予凌女士的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者一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凌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憲芬先生

曾先生，63歲，為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啟職業生涯並在此任職九年後離任。其後，彼於香港多間公司(包括五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目前於一間從事木製品生產的私營集團出任總經理(企業)及於一間就企業及債務重組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

曾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曾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曾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主要職務：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其轄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其轄下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屯門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財務及基本工程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防癌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拔萃小學(一間資助小學)校董會成員。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I.T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天水圍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曾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目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之其他因素。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將就其於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之服務享有以下酬金：

	港元
每年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670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58,190
審核委員會成員	29,640
提名委員會成員	29,640
薪酬委員會成員	29,640
出席每次會議之酬金	
董事會會議	8,790
委員會會議	5,690
股東大會	5,690

應付予曾先生的酬金水平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且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者一致。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凌女士及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凌女士及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凌女士及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繼凌女士、曾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及／或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第1條的規定；以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1條及第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弘瀚(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凌潔心

曾憲芬